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3〕79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2019 号 提案的答复

省九三学社：

《关于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2023201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医养结合政策引领。2022年12月，省卫健委会同十一个部门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具体措施主要有6个方面15项：一是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推进居家社区医养结合设施建设，积极提供居家社区医疗服务。二是推动医养结合机构提质扩面。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三是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四是完善支持政策。完善价格政策，加大保险支持，盘活土地资源，落实税费优惠。五是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培养培训，引导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六是强化服务监管。加强行业监管，

落实传染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通过进一步细化路径、规范发展、突出重点、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我省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

《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章对医养康养结合作了专章规定，有效保障医养结合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支持设立护理院。**我委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老年护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要求，鼓励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等，加强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畅通双向转诊通道。鼓励建设以失能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护理院（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床位。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护理站、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增加辖区内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目前我省设置老年医学科的医疗机构有156家。

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吸纳贵单位的建议，完善医养结合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以养老服务为基础，以医疗卫生服务为支撑，推动医养有机衔接，完善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我省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通过新建、改（扩）建、转型发展，鼓励多方筹资建设基于社区、连锁化的康复中心和护

理中心。

请继续关心和支持卫生健康工作!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周 爽

联系电话：0591-8786091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